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　　吳哲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子期
訴訟代理人　黃瀕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就下述事項於文到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：系爭房屋為未保存登記之房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告於107年12月13日民事答辯三狀表示縱認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833號解釋意旨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，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原告於108年2月18日似已有表示，為確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對此尚有何意見補充？如就此有更為調查證據，亦請一併具狀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